补考及补考成绩记载的规定

（摘自教务处）

各学院（部）：
   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考风、学风的建设，现对我校执行的有关补考成绩记载的规定修订如下：
1.每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学生，需要参加下学期初安排的课程补考。
2.补考成绩合格者，成绩一律按“60分”或“及格”记载，教师录入补考成绩时直接录入“60”或“及格”即可。也可重修，参加重修考试，课程成绩可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。
3.补考成绩不及格者，必须重修，参加重修考试，课程成绩可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。
4.未参加补考者一律按补考成绩不及格计。必须重修，参加重修考试，课程成绩可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。
5.实验、实践环节的考核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   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 教务处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09-05-06